不见面审批承诺函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外国专家局）：

我单位及申请人承诺在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证业务过程中，所提交的外国人工作许可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单位将做好纸质原件材料的保管工作，承诺办理许可证注销或延期业务时提交此次所有附件材料原件至窗口核验，并积极配合贵局做好工作许可的调查核实工作。

|  |  |
| --- | --- |
| 业务编号 |  |
| 业务类型 | 许可证□新办□转聘□延期□注销□变更□补办 |
| 申请人姓名 |  |
| 国籍 |  | 护照号码 |  |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提醒：**若为新办、人员类型变更需重新制卡，或需纸质决定书或注销证明应写明收件人的姓名、地址及手机号码邮寄信息。（提醒非承诺书包含内容）